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（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(四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须知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5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须知表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百裕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